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司儀演藝協會有限公司

### 課程評審

宴會效果及統籌助理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 1 級）

### 課程覆審

宴會統籌及司儀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 2 級）

2017 年 11 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1. 簡介

- 1.1 香港司儀演藝協會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婚宴統籌、提供婚宴及大型表演場地佈置及流程安排訓練課程。
- 1.2 受香港司儀演藝協會有限公司(Hong Kong M.C. Association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宴會效果及統籌助理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 1 級）》進行課程評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1 級之標準；並為《宴會統籌及司儀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 2 級）》進行課程覆審，以評定課程能否持續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2 級之標準。
- 1.3 評審小組已於 2017 年 9 月 28 日進行實地考察。

##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 2.1 課程評審

批准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M.C.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司儀演藝協會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M.C.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司儀演藝協會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Banquet Effects and Planning Assistant Course (QF Level 1) 宴會效果及統籌助理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 1 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Banquet Effects and Planning Assistant (QF Level 1) 宴會效果及統籌助理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餐飲及食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餐飲業
行業分支	餐飲（中式菜系）
資歷架構級別	第 1 級
資歷學分	3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2 個月 36 學時（包括 19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20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如使用位於九龍彌敦道 480 號鴻寶商業大廈 11 樓的教學場地，則每班收生人數上限為 14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1/F, Ruby Commercial Bldg., 480 Nathan Road, Kowloon 九龍彌敦道 480 號鴻寶商業大廈 11 樓  (2) 5/F, Waitex House, 7-9 Mongkok Road, Kowloon (Rm. A&B) 九龍旺角道 7-9 號威特商業大廈 5 樓（A 及 B 號課室）  (3) 1/F, Chi Wo Commercial Bldg., 20 Saigon Street, Kowloon (Rm 2&3) 九龍油麻地西貢街 20 號志和商業大廈 1 樓（2 及 3 號課室）  *如使用位於九龍彌敦道 480 號鴻寶商業大廈 11 樓的教學場地，則每班收生人數上限為 14 人

## 2.2 課程覆審

批准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M.C. Association Limited
-------	------------------------------------

	香港司儀演藝協會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M.C.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司儀演藝協會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Banquet Planner and Emcee Course (QF Level 2) 宴會統籌及司儀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 2 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Banquet Planner and Emcee (QF Level 2) 宴會統籌及司儀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餐飲及食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餐飲業
行業分支	餐飲（中式菜系）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9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4 個月 90 學時（包括 47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20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如使用位於九龍彌敦道 480 號鴻寶商業大廈 11 樓的教學場地，則每班收生人數上限為 14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1/F, Ruby Commercial Bldg., 480 Nathan Road, Kowloon 九龍彌敦道 480 號鴻寶商業大廈 11 樓  (2) 5/F, Waitex House, 7-9 Mongkok Road, Kowloon (Rm.

	<p>A&amp;B) 九龍旺角道 7-9 號威特商業大廈 5 樓 (A 及 B 號課室)</p> <p>(3) 1/F, Chi Wo Commercial Bldg., 20 Saigon Street, Kowloon (Rm 2&amp;3)</p> <p>九龍油麻地西貢街 20 號志和商業大廈 1 樓(2 及 3 號課室)</p> <p>*如使用位於九龍彌敦道 480 號鴻寶商業大廈 11 樓的教學場地，則每班收生人數上限為 14 人</p>
--	--

## 建議

### 所有課程

1. 營辦者應將課程教材的資料來源及更新日期載入學員筆記內，以尊重版權及讓學員作參考之用。
2. 營辦者應有系統更新及保存培訓人員專業發展培訓紀錄，以確保培訓人員持續進修，與時並進。

### 《宴會效果及統籌助理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 1 級）》

3. 營辦者應將新課程主要修訂項目提交培訓顧問委員會審核，並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課程的質素。

##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3.1 課程目標

#### 《宴會效果及統籌助理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 1 級）》

課程為有志投身於宴會效果及統籌行業人士，於宴會效果及統籌範疇上：

- 提供行業相關的基本知識以及基礎技能培訓；
- 透過理論配合實踐，務求讓學員掌握於宴會中之基礎效果及助理技巧；及
- 運用其基本知識以應付宴會效果及統籌助理工作。

#### 《宴會統籌及司儀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 2 級）》

- 讓學員了解不同宴會知識、概念、程序、服務、設備及佈置等，使學員能配合工作所需；
- 讓學員了解各式宴會服務程序、從而使服務更加順暢，另外提升學員設備擺設技巧及因應不同要求編製菜單的技巧；
- 讓學員能明白溝通原理及障礙，並運用有效聆聽技巧，達至專業有效的溝通；

- 讓學員明白司儀任務，並能運用司儀技巧控制現場氣氛和環境及處理突發事件，另外掌握撰寫司儀稿技巧；及
- 讓學員了解婚禮知識及程序，使在和顧客洽談宴會服務時，協助顧客了解及認識籌備婚禮事項。

### 3.2 學習成效

#### 《宴會效果及統籌助理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 1 級）》

- 了解中式食肆類型、經營方式及宴會基本流程；
- 了解宴會統籌助理與飲食業各部門的相互關係；
- 於酒樓食肆工作時，準確地接收及傳遞指示及訊息；
- 明白優質宴會服務的定義；
- 能運用簡單的溝通技巧接待顧客及滿足顧客需要；
- 在一定程度指導下，協助樓面部為顧客提供服務；
- 認識宴會統籌助理職責、態度及儀容；及
- 認識明白宴會效果的基本處理方法。

#### 《宴會統籌及司儀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 2 級）》

- 了解不同宴會的基本知識，場地佈置及設備安排；
- 掌握宴會活動不同程序及設備擺設及不同技巧；
- 設計宴會菜單內容；
- 掌握客戶溝通技巧；
- 了解宴會及婚禮統籌及掌握司儀技巧了解不同宴會的基本；
- 知識，場地佈置及設備安排；
- 掌握宴會活動不同程序及設備擺設及不同技巧；
- 設計宴會菜單內容；
- 掌握客戶溝通技巧；及
- 了解宴會及婚禮統籌及掌握司儀技巧。

### 3.3 課程結構

#### 《宴會效果及統籌助理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 1 級）》

單元	能力單元	資歷學分
宴會行業概況	CCZZSS101A	
宴會類別及溝通技巧	CCZZSS102A CCZZSS107A	
統籌助理及場地效果知識	--	
期末考試	--	
	總計：	

《宴會統籌及司儀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 2 級）》

單元	能力單元	資歷學分
宴會服務知識及須知	CCZZSS205A	
宴會服務程序及技巧		
客戶溝通技巧		
宴會司儀技巧		
婚禮統籌知識及程序	--	
期末考試	--	
	總計：	9

### 3.4 畢業要求

《宴會效果及統籌助理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 1 級）》

- 完成每個單元所有持續評核項目；
- 每個單元習作取得 50%或以上的分數；
- 於期末考試上取得 50%或以上分數；
- 全個課程取得不少於總分 50%；及
- 必須達到最低出席率 80%的要求。

《宴會統籌及司儀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 2 級）》

- 完成每個單元所有持續評核項目；
- 每個單元習作取得 50%或以上的分數；
- 於期末考試上取得 50%或以上分數；
- 全個課程取得不少於總分 50%；及
- 必須達到最低出席率 80%的要求。

### 3.5 收生條件

《宴會效果及統籌助理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 1 級）》

- 16 歲或以上；
- 具有中三或以上學歷；及
- 必須能聆聽粵語及讀寫中文。

《宴會統籌及司儀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 2 級）》

- 18 歲或以上；
- 具有中五或以上學歷；及
- 具有相關活動籌劃工作一年經驗\*。

\*活動籌劃工作經驗包括在中心、會所、宴會場地、酒樓、商業宣傳等參與活動(婚宴、公司年會、餐飲宴會等)籌備工作

## 4. 上訴

- 4.1 若營辦者對此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分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此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相關的上訴規則，請參閱第 592A 章(<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

上訴程序則詳列於《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13 條；相關資料亦可見於資歷架構網站 <http://www.hkqf.gov.hk>。

## 5. 重大修改

- 5.1 進修課程的評審資格將於有效期屆滿後失效；或假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下，對進修課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局可能於有效期內撤回相關的評審資格。如需向本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評審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6. 資歷名冊

- 6.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6.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開始修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7/140

檔案編號：VA10/02/04b; VA10/02/06